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</u>的<u>合江县2024-2025学年义教学生作业本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小作业本</u> , 属 于 <u>工业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泸县宏达彩印厂</u> 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81.59304</u> 万元 (大写:柒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肆角),资产总额为<u>1,220.283811</u> 万元(大写:壹仟贰佰贰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大作业本</u> 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泸县宏达彩印厂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81.59304</u>万元 (大写:柒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肆角),资产总额为<u>1,220.283811</u>万元(大写:壹仟贰佰贰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 - 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